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63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被告 李星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79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6,3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9,7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6日12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2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由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97巷沿永安  
03 街往圓環南路方向直行行駛，至瑞興路與永安街口時，適訴  
04 外人許自瑋駕駛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05 車（下稱系爭車輛），由西安街沿瑞興路往中興路方向直行  
06 行駛至上開路口，因被告駕駛車輛未依規定讓車，兩車不慎  
07 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  
08 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196,324元予被保險  
09 人，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  
10 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09,708元等語，並聲  
1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9,7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  
17 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8 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中部汽車  
19 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  
20 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33頁）。並經本院向  
2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  
22 卷第47-63頁），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25 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認原  
26 告前開之主張為真。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30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3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2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03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  
04 路口，應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至交岔  
05 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  
06 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  
07 讓幹線道車先行；讓路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慢行  
08 或停車，觀察幹線道行車狀況，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  
09 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  
10 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1 第59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至系爭  
12 事故路口前，其行向之道路路面繪有白色倒三角形之讓路  
13 線，係為支線道，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亦未注意車前狀  
14 況，即貿然直行通過系爭事故路口而肇事，並致系爭車輛受  
15 損，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6 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51頁），是被告違反前開道  
17 路安全規則，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系  
18 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  
19 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  
20 任。是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許自瑋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  
2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應予准許。惟訴外人許  
22 自瑋駕駛系爭車輛亦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慢行，作隨時  
23 停車之準備，造成兩車發生碰撞乙情，就本件事務之發生亦  
24 有過失甚明。是被告與訴外人許自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  
25 責任，本院斟酌被告與訴外人許自瑋就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  
26 失、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認被告為肇事主  
27 因，應負70%責任，訴外人許自瑋為肇事次因，應負30%責  
28 任。

2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31 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01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  
02 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  
03 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04 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  
05 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06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  
07 支出修理費196,324元，其中零件費用143,920元、工資28,7  
08 99元、烤漆費用23,605元，此有原告提出估價單、電子發票  
09 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31頁）。而依行政院所頒  
1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11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  
12 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13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14 9。再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10年  
15 7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3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至112  
16 年7月6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1年11月又2  
17 1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6項  
18 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  
1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輛應  
21 以使用2年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  
22 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7,304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四捨  
23 五入），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  
24 總計為109,708元（計算式： $57,304 + 28,799 + 23,605 = 109,708$ ）。

26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7 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  
28 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29 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30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  
31 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

01 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所謂被  
02 害人與有過失，即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  
03 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  
04 即足當之。經查，本院認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應以  
05 被告負擔70%肇事責任，訴外人許自瑋負擔30%肇事責任，  
06 有如前述。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依比例酌減為7  
07 6,796元（計算式： $109,708 \times 0.7 = 76,796$ ，元以下四捨五  
08 入）。

09 (五)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0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1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12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13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14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  
15 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96,  
16 324元予被保險人，但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被  
17 告賠償之金額僅76,796元，已如前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  
18 償者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19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3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5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6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27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  
28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繕本於114年8月11日送達，  
29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頁），被告迄未給付，  
30 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31 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

01 延利息，核無不合。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給付76,796元，及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5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菘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紀俊源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143,920 \times 0.369 = 53,106$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3,920 - 53,106 = 90,814$
24 第2年折舊值	$90,814 \times 0.369 = 33,510$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0,814 - 33,510 = 57,304$